

# 兴安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采〔2024〕7号

签发人：唐泓

## 兴安县财政局关于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履约验收系统业务操作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广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履约验收模块，加强采购单位履约验收操作规范，特此转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履约验收系统业务操作》的通知给各单位，请各预算部门根据2024年8月8日培训的履约验收操作内容，认真学习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从2024年1月1日开始，凡是已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（工程类、货物或服务类），采购完成了的，根据履约验收操作要求，请立即组织材料登录履约验收系统中完成验收操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该项工作十分重视，请各预算部门务必抓紧时间，及时完成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。对各单位已完成

的采购项目，在9月30日前还未进行线上完成履约验收的项目，兴安县采购中心将对该单位的下一个备案项目予以退回，直到完成履约验收工作，才准予下一个项目采购备案。

广西履约验收培训回看链接：

<https://e-learning.zcygov.cn/live/detail?roomId=2647>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履约验收系统业务操作培训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